

# 論醫療行為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關係 —以「美容醫學」為中心

曾任佑\*

## 目 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壹、前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一)概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、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<br>適用範圍之認定 |
| 二、美容醫學之定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貳、醫療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肆、美容醫學應適用消保法第 7 條之<br>無過失責任        |
| 一、醫療行為之類型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美容醫學之特殊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一)狹義醫療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消保法第 7 條應得適用於美容<br>醫學            |
| (二)廣義醫療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一)規範主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「診療目的」於醫學上的意義                   | (二)規範客體：美容醫療行為應屬<br>於消保法第 7 條之「服務」 |
| (一)具診療目的之狹義醫療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不具診療目的之廣義醫療行為                  | 三、立法政策上無排除美容醫學之<br>必要              |
| (三)小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伍、結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、醫療法第 82 條之醫療行為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、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<br>應屬於特別規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<br>之適用範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關鍵詞：**消保法第 7 條、醫療法第 82 條、美容醫學、無過失責任、醫療行為

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生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，律師高考、司法官特考及格。作者誠摯感謝諸位匿名委員所提供之寶貴意見。另外作者特別感謝張譯文教授的建議與鼓勵，以及蔡尚珉與蕭雅勻同學撥冗閱讀初稿並提出建議。此均使本文得以更加完整呈現，作者謹致上由衷謝意，惟文責當由作者自負。

**Keywords :** Article 7 of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, Article 82 of the Medical Care Act, Cosmetic Medicine, No Fault Liability, Medical Practices

## 摘 要

自消保法制定以來，醫療行為得否適用消保法第7條之無過失責任，無論於我國實務或學說上，均有豐富之討論。多數見解認為本於醫療行為具有公益性、強制性，倘課予過重之責任，將使醫師無法勇於為病患積極之治療，且醫師可能為降低風險，實施不必要之檢查，不僅可能害及病患健康，亦將增加醫療財政之負擔。此等消極及積極防衛性醫療之現象，均與消保法之立法目的有違，故不應適用無過失責任。嗣後，經立法者通過醫療法第82條後，確立以過失責任為醫療行為之歸責原理，並排除其於消保法第7條之適用範圍外。

隨著醫學不斷進步發展、經濟逐步繁榮及國民消費意識之轉變，近年美容醫學在我國快速興起，並成為一不可逆的趨勢。美容醫療行為與傳統以診療為目的之醫療行為，存在本質上之不同。申言之，美容醫療行為乃針對健康、無疾病之患者所進行，本質上係為滿足病患主觀上之好惡，而欠缺實施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然而，我國多數文獻討論醫療行為之歸責原理時，多係以具診療目的之醫療行為，作為探討的對象。此是否得以直接移植、並適用於美容醫療行為，即有可議。

本文認為醫療法第82條之適用範圍，應僅限於具有診療為目的之狹義醫療行為，其射程不及於美容醫學等廣義醫療行為。再者，美容醫療行為欠缺公益性，不僅立法政策上欠缺特別規範之必要，其自費、高度商業化之性質，使其與一般商品、服務無異，而應有消保法第7條無過失責任之適用。

## Medical Practices and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: The Case of Cosmetic Surgery

Tseng, Jen-Yu

### Abstract